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丁陳述兒童甲、乙之弟在家中走路時撞到木製椅子，後發現其前額明顯腫起，故於民國112年7月4日攜其就醫，經急救恢復心跳，醫院診斷右側額葉一頂葉一顳葉急性併慢性硬膜下出血，四肢多處瘀傷，前額皮下血腫。丙、丁所述傷勢成因與醫療單位評估不一致，全案於7月5日啟動重大兒虐案件調查偵辦程序。評估乙有不明傷勢，甲、乙及其等之弟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且年幼無自保能力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2年7月5日將甲、乙及其等之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7日在案。評估甲、乙之弟已於112年7月9日離世，丙、丁恐有因外力造成其傷勢並致死，經高雄橋頭

01 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而甲、乙安置迄今尚需追蹤評估親屬安  
02 置照顧情形，又乙接受醫療處置後復原情形良好，且積極配  
03 合早療課程，發展明顯進步，而丙、丁甫完成強制性親職教  
04 育，親職輔導成效尚待評估，考量甲、乙年幼無自保能力，  
05 且甲、乙之弟傷勢及死亡原因尚待司法釐清，為維護甲、乙  
06 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穩定照顧與  
07 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10  
08 月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甲、乙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23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  
24 字第52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雖丁表示希  
25 望孩子早點回家云云，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乙之弟  
26 死亡之原因與丙、丁所述不符，且乙身上亦有不明傷勢，疑  
27 有兒虐之可能，丙、丁顯無法善盡對甲、乙之保護義務，況  
28 且丙、丁亦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286條第1項  
29 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30 年度偵字第14910號、113年度偵字第1811號起訴在案。考量  
31 甲、乙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

01 甲、乙之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  
02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机怡瑄